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因特定原因 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因特定原因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金)

114 年 10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1443006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因特定原因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上旅遊期間內，郵輪於到達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前一日內，因發生下列事故導致郵輪公司依照運送契約所賦予之權利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郵輪出發後到達行程表內原定之停泊港口前，因該停泊港口或後續預定之下一停泊港口發生突發無法預料之流量管制、暴動、罷工或工運活動。
- 二、郵輪出發後因劫船、郵輪機械或電路故障致無法繼續航行至原定停泊港口之更改或取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上旅遊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郵輪的旅遊期間，由被保險人於行程表內註明的第一個郵輪港口登船開始，直至被保險人在行程表註明的最後一個郵輪港口離船終止。
- 二、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或已宣佈第一條之情況。
- 二、保險期間開始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第一條之情況。

- 三、任何未經郵輪業者或相關官方機構證實郵輪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之事由。
- 四、任何非因第一條所列事由（包括天災或任何其他氣候因素）所致之更改或取消。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船證明文件、行程表。
- 三、郵輪業者所出具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預定停泊港口之事故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